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委員會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01 日（一）2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涂召集委員善郁

紀錄：盧組長鈺霖

四、出席委員：廖委員雨柔、張委員景智、李委員超群、蕭委員剛毅、詹委員宗翰、郭委員恩

五、列席人員：季議長正偉、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議事組盧組長鈺霖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蕭剛毅委員提校園各處灑水系統設計不良致公共安全危害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進德校區目前所使用的路面材質在積水狀態下極易滑倒摔傷。

二、進德校區設立之園藝灑水系統設計不良，致用路人財產、身理皆受此風險影響。

三、椰林大道所設灑水系統緊臨用路人用路區段，在平時所用水量下將會噴濺於行人用路。

四、灑水系統所用水過多，灑水非澆灌區甚至大於澆灌區。

五、此類案件是否為單一個案？

附件：案場狀況照片

**決定：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涂善郁召集委員提有關本委員會與行政中心權益部合作型態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會與行政中心權益部皆為關注並協助處理本校學生

權益議題之組織，為使學生權益議題能被妥善處理，雙方應當有能順暢的溝通管道，交流各自所接收到的學生權益問題，以期能增進本校全體學生之福祉。

二、為達上述之目標，本會議員應具有能檢閱行政中心權益申訴表單後台之權利，並且創立能使雙方順利溝通之管道，如共同群組等。

**擬辦：**討論通過，函行政中心提相關合作事宜。

**決議：**一、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 九、臨時動議：

**案由：**涂善郁召集委員提有關校園野狗案件之解決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校園野狗問題已存續長久，但案件層出不窮，近期八宿後山於半夜時有犬隻吠叫，嚴重影響學生睡眠但苦於無有效解決之辦法，故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以求解決校園野狗問題。

**擬辦：**一、提升野狗防治相關之宣導。  
二、與行政中心合作調查野狗出沒情形。  
三、與校方及動物協會合作討論將犬隻結紮後放回之可行性。  
四、於後續會議中提案校園動物之管理辦法。

**決議：**一、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 十、意見交流：

### (一) 涂召委善郁

1. 如各委員於校園中有發現相關權益案件，可於群組中與委員討論。
2. 希望往後的會議討論模式能與本次會議一致，針對權益案件能提供不同之意見討論，彙整出彼此之共識。

**(二) 李委員超群**

各系發生之權益案件希望各委員可以反映於議會中，令其他委員可掌握案件情形，也可避免案件後續無法追蹤之情形產生。

十一、散會：21 時 23 分。